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苏0506破4号

2023年06月07日，本院根据沈正光的申请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裁定批准苏州九江实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苏州九江实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